



2017年11月2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理事会提供理事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报告。此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举行，旨在审议备选办法，以确保偿付委员会唯一一笔尚未结清的 46 亿美元裁定赔偿金。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代表团均出席并向理事会作了陈述。

记得，鉴于伊拉克的安全情况极其困难，而且要应对此问题就需要克服非同寻常的预算挑战，理事会自 2014 年 10 月起一直推迟伊拉克履行将其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 5% 存入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义务，所以，伊拉克其后没有支付过任何赔偿金，以偿付尚未结清的裁定赔偿金。

在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对关于在 2018 年恢复向赔偿基金存款的提议表示欢迎。该提议由伊拉克政府提出并为科威特政府接受。理事会所通过的 [第 276\(2017\)号决定](#) 附后，* 其中规定在 2018 年将石油收入的 0.5% 存入赔偿基金，此后逐年提高比例，直至 2021 年底。根据石油价格和出口预测，此举可使尚未结清的裁定赔偿金全部付清，并使委员会的任务得以完成。

伊拉克的提议还要求将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转给纽约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并解除伊拉克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承担的赔偿义务。理事会在决定中申明，依照其现行安排，委员会将持续存在，除非另有决定。

副常驻代表

全权公使

代表理事会

黑蒂·塞里(签名)

* 未载于本文件；将作为 [S/AC.26/Dec.276\(2017\)](#) 号文件印发。

